项目编号：ZZCG-AK2026-011

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10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10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24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AK2026-011

项目名称：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10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10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10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10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 10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书及磋商截止前 1 个月社保证明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截止前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附自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完整查询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开标，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一套（资料加盖原色公章）及项目报名信息登记表（请于公告后附件中自行下载填写）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或发送上述资料PDF格式扫描件的电子版至指定邮箱（3154969460@qq.com）报名，电子版资料审核通过视为报名成功；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路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101号

联系方式：33300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14号（江南一品草本贵族美容养生会所后院上三楼）

联系方式：13239151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电话：13239151996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书及磋商截止前 1 个月社保证明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截止前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附自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完整查询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磋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磋商文件确认书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八、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不计入供应商报价。**

9.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贰万零贰佰元整（￥：2202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U 盘壹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09月24日09时00分**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本次磋商将被拒绝。

五、磋商与评审

18．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投标单位“磋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投标单位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或采购人推荐人员组成。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的、服务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密封查验、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记录、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七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各投标单位分别对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出现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废标处理。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专项资质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书及磋商截止前 1 个月社保证明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截止前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附自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完整查询截图）；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符合性评审：本次磋商中投标人所投服务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未完全响应的，均按废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文件响应性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客观分）	1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220200.00 元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商务响应（客观分）	5 分	根据响应文件所有实质性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响应且无负偏离的，得 5 分；出现 1 条负偏离的得 3 分；出现 2 条负偏离的得 1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12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资历：以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公路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绩为佐证材料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业绩成果文件签字盖章页及业绩合同加盖企业公章及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如退休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2.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合同仅可作为其中一项业绩计分。**
项目团队配置（客观分）	18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每提供一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每提供一个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 **注：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如退休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客观分）	15 分	具有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1.类似业绩指项目竣工造价咨询或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内容）；2.业绩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业绩成果文件签字盖章页及业绩合同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3.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项目合同仅可作为其中一项业绩计分。**
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主观分）	18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造价咨询整体服务计划； 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流程； ③造价咨询服务目标与原则； ④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制度； ⑤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 ⑥造价咨询服务风险分析与解决措施； ⑦造价咨询服务廉洁从业措施； ⑧造价咨询服务保密措施； ⑨造价咨询服务争议解决措施；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①造价咨询服务制度体系保措施； ②造价咨询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③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④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 ⑤造价咨询服务配合与协调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主观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内容包含： ①造价咨询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 ②重难点解决措施； ③应对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主观分）	4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①造价咨询进度计划安排； ②造价咨询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主观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 ①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承诺； ②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承诺；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瑕疵”指：（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3）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4）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5）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6）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2.评审说明

（1）磋商小组先开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打分环节。

（2）本项目主观评审总分为 40 分（≤40 分），按照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规定，评审专家本大项主观分评分与全体评委主观分算术平均分偏离 10%及以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该专家逐项书面写明评分理由；无充分理由的，按文件规定处置。

（3）综合得分按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1-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以实施方案（主观项）得分高者优先；得分仍相同，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

（4）客观评审项（人员、业绩）严格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材料缺失、信息无法对应则对应小项不得分，不做主观推定。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磋商价格低的；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7.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 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 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 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1.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 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7.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 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 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 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 等），未提供节能、

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 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 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 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 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授予合同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 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

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7、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纸质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公路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 101 号

联系方式：0915-3330040

采购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木竹桥村一组 14 号

联系方式：13239151996

邮　　箱：3154969460@qq.com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3　恶意投诉的法律后果

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因此供应商在提起投诉的时候就必须考虑清楚，投诉是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上的。在没有确切证据甚至想以投诉方式来陷害、打压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会受到严重的惩罚，甚至会因此得不偿失。

八、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九、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 26 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60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含人工、现场对账、报告编制、打印装订、税金、工程量计算底稿、复核答疑、档案移交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高限价：人民币 220200.00 元。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人合同金额 50%预付款，审核初稿交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人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20%待合同期满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付清。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组织履约验收。

六、履约保证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顺延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

2、提供的服务及服务细节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需要，若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不支付对应服务费用，并且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投标（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成交人应当全面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重大变故导致该项目不能继续合作，中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项目所发生变故的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合同终止履行，按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解决有关该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责任。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 GF-2015-0212 范本格式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及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为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现行文件相关规定，专用条件按本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填写，实质性条款不得变更。）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 10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人合同金额 50%预付款，审核初稿交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人合同金额的 30%，剩余 20%待合同期满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付清。

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正式发票。

四、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服务为安康市境内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共十个干线公路项目竣工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1.收集、核对十个项目全套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竣工影像、财务支付凭证等造价基础资料；

2.实地踏勘各项目现场，复核实际完成工程量，逐项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

3.依据公路工程计价规范、陕西省交通造价相关政策、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审核工程变更价款、材料价差、现场签证、索赔费用等内容真实性、合规性、计价准确性；

4.梳理造价分歧，组织建设、施工单位对账协调，出具阶段性审核意见；

5.编制、出具正式竣工造价审核报告，完整归集全套造价咨询档案；

6.配合招标人完成财政、审计、交通主管部门后续核查、答疑、资料补充、整改完善等全过程配套服务。

五、技术要求

1.本项目服务对象为 10 个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咨询，成交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行业、陕西省现行公路工程造价相关法律、规范、计价依据、省级交通造价管理文件、项目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变更签证、现场签证等资料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咨询成果应当做到工程量核对准确、定额套用正确、取费合规、材料价格认定客观，变更签证审核严谨；完整反映各桥梁项目实际工程造价情况。

3.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服务，成交单位须统筹人员力量，保障 10 个项目同步推进

审核，不得因项目数量多而简化审核流程、减少审核内容。

4.全部审核工作、成果编制、内部复核、对账、底稿编制、配合复核答疑均须符合政府采购及造价咨询行业质量管控要求。

六、质量标准：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七、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6、《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7、《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等

八、验收依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ZCG-AK2026-011

正（副）本

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10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磋商文件确认书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八、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ZCG-AK2026-011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 10 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磋商报价（大写）			

说明：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20200.00 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书及磋商截止前 1 个月社保证明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截止前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附自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的完整查询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中标（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码）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商务条款要求逐条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2025年普通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等10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 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备注：

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3、供应商应如实填报 ，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注 ：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